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的核准，欣旺达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0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5,8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年3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54,200,000.00元。

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34,057.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265,94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258,000,000.00股，资本公积人民币2,268,265,942.58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5,921.00	59,621.00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41,000.00	20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313,521.00	271,221.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5,921.00	50,547.21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41,000.00	195,479.38

3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313,521.00	252,626.59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之“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动力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

上述公司中，惠州动力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系惠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系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全资子公司，即惠州新能源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547.21万元，“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5,479.3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46,026.59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46,026.59万元向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惠州新能源增资资金到位后，使用151,000.00万元向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使用24,000.00万元向欣旺达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持股关系保持不变。实际实缴资本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安排。

四、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05535501XD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及其配件、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节能设备、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自行车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厂房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持有其98%的股权，深圳市欣威电子有限公司（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持有其2%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054,523,433.27元，总负债1,964,269,012.83元，净资产为90,254,420.44元，资产负债率为95.61%，营业收入305,505,540.53元，利润总额-97,953,220.02元，净利润-97,953,220.02元。

2、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HXLG02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1、2、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动力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47,149,028.52元，总负债152,491,492.43元，净资产为-5,342,463.91元，资产负债率为103.63%，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342,463.91元，净利润-5,342,463.91元。

3、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3305R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梁锐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精密模具的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生产；模具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43,742,609.88元，总负债318,598,708.80元，净资产为25,143,901.08元，资产负债率为92.69%，营业收入119,219,812.49元，利润总额-58,882,135.26元，净利润-58,882,135.26元。

4、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W9LF7Q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8栋1-3层、11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充电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船舶、电动列车等电力驱动装置的动力电池系统、模组、电池包、

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汽车整车系统及技术的设计开发、检测测试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软件、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精密模具的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电镀、铸造工序）

与公司的关系：系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新能源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0,152,772.98元，总负债76,060,786.98元，净资产为-5,908,014.00元，资产负债率为108.42%，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856,226.47元，净利润-5,856,226.47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是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及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

募投项目，风险可控,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